# 附件1

# 沁阳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联席会议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市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下拨、本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 市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沁阳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沁阳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 市委统战部：协助做好地震灾后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及确定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市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拨。

#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协调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负责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工作。

# 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应急管理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方案负责救灾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对我市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及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市管道路、桥梁的清淤工作等。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市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市A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A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 市人武部：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安排和灾区乡（镇）街道请求，协调驻沁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武警沁阳中队：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 沁阳沁河河务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沁河防洪工程震后险情的抢修恢复；核报沁河防洪工程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 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 国网沁阳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焦作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沁阳工作组：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指导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各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 焦作银保监分局沁阳监管组：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 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附件2

# 沁阳市抗震救灾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市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 1.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参加，各医院、疾控中心、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机构密切配合。

#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沁阳市供电公司、焦作市通讯发展办公室沁阳工作组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

# 6.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部、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市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 7.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外事办、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排各部门、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对处于灾区的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沁的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沁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并将安置情况报市委办公室。

#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附件3

# 沁阳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发生地震灾害**

监测、预警

灾害发生地报警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委、市政府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灾害接警、会商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指挥部成员单位

乡（镇）街道

指挥部人员到位

现场人员到位

抢险救援行动

请求增援

扩大应急

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调度工程、物资、队伍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

开展工程抢险

事态控制

人员搜救

**应急结束**

善后及重建工作

善后处置

调查评估

恢复重建